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隆尧县隆业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500094278803P
工商登记码	
组织机构代码	
税务登记号	
事业单位证书号	
社会组织登记号	
法定代表人	吴昌昊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
证件类型	
证件号码	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名称	规划条件核实证明：东方水厂扩建工程项目（二期净水车间1-10）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证号1305252025HY0010582
许可类型	普通
许可证书名称	
许可编号	
许可内容	项目名称：东方水厂扩建工程项目（二期净水车间1-10） 建设位置：隆尧县东方食品城兴龙路南侧（原邢台高新区兴龙路南侧） 建设规模：2083.68平方米（含计容），实际建筑面积1041.84平方米
许可决定日期	2025/8/27
有效期自	2025/8/27
有效期至	2099/12/31
许可机关	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30525752439817W
当前状态	有效
数据来源单位	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30525752439817W
备注	